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洪祖星先生(「**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該公佈**」)。

本公司謹此澄清，除該公佈第四段載列之董事職務外，洪先生亦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

* *僅供識別*